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2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财政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9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度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3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4]110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

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 2019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 2130599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19 年 1 月 15 日



附件：

2019 年度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
区民宗局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	130

